

张家川县龙山镇热源厂门口及秦水苑绿化  
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RL2025-49

招 标 人：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润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对应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投标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张家川县龙山镇热源厂门口及秦水苑绿化工程的潜在  
投标人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  
<https://www.gsei.com.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公告，并于  
2025年7月18日15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RL2025-49

项目名称：张家川县龙山镇热源厂门口及秦水苑绿化工程

预算资金：95万元。

最高限价：9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  
投标）

采购需求：

在龙山镇热源厂门口清运垃圾土 1945m<sup>3</sup>，绿地起坡造型土方回填 3501m<sup>3</sup>，种植乔木 192 棵（白皮松 20 棵、杏梅 4 棵、桃树 29 棵、白蜡 10 棵、日本红枫 20 棵、海棠 5 棵、龙抓槐 2 棵、丛生木槿 20 棵、洒金柏球 41 棵、卫矛球 41 棵），种植灌木 1060 m<sup>2</sup>（小叶黄杨 150 m<sup>2</sup>、金叶榆 110 m<sup>2</sup>、紫叶矮樱 150 m<sup>2</sup>、大叶黄杨 650 m<sup>2</sup>、美国凌霄株、小叶女贞 18 株、小月季 60 株）；铺种草皮 4800 m<sup>2</sup>；在秦水苑栽种树木 195 株（油松共 57 棵，云杉共 8 棵，国槐共 5 棵，金丝

垂柳共 70 棵，紫丁香共 25 棵，山桃共 14 棵，大叶黄杨球共 11 棵，金叶榆球共 5 棵），铺种草坪 1212.8 m<sup>2</sup>。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 上午8:30时至12:00时, 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在甘肃润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家园4号楼2单元402室)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2.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资料带至报名地点（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 300 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 递交方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将包装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兴旺路财政局办公楼 4 楼

联系方式：18193891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润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家园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5095523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燕

电 话：1509552318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兴旺路财政局办公楼 4 楼 联系电话：18193891553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润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家园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联 系 人：何燕 电 话：15095523183
3	资金来源	秦水集团企业自筹资金
4	项目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投标报价要求	1. 所有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内容,结合采购人相关要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涨浮等因素,投标报价均为综合报价,应包括苗木费、检验费、栽植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5 万元。 最高限价：9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



	<p>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p> <p>(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p>
--	---

		<p>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p>时间: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p> <p>地点: 甘肃润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家园4号楼2单元402室)</p>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2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加盖公章。
15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1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18	投标有效期	60天
19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2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	林业

	行业	
21	补充说明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 一、定义

###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二、总则

###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来源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



品。

##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8 踏勘现场

2.8.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2.10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投标材料真实保证承诺书；
- (7) 商务偏离表；
- (8) 公司业绩一览表（如有）；
- (9) 评分标准商务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4.3.1 (4)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偏离表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评分标准技术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3.3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须用中号信封密封加盖公章。

####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 递交方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将包装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五、投标



###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5.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

### 5.3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

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5.3.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3.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开标

###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 七、评标

###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2.5.1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定标

###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十、重新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所有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3) 经审查发现中标企业和候选企业均存在虚假响应等问题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在龙山镇热源厂门口清运垃圾土 1945m<sup>3</sup>，绿地起坡造型土方回填 950m<sup>3</sup>，种植乔木 192 棵（白皮松 20 棵、杏梅 4 棵、桃树 29 棵、白蜡 10 棵、日本红枫 20 棵、海棠 5 棵、龙抓槐 2 棵、丛生木槿 20 棵、洒金柏球 41 棵、玉手球 41 棵），种植灌木 1060 m<sup>2</sup>（小叶黄杨 150 m<sup>2</sup>、金叶榆 110 m<sup>2</sup>、紫叶矮樱 150 m<sup>2</sup>、大叶黄杨 650 m<sup>2</sup>、美国凌霄株、小叶女贞 18 株、小月季 60 株）；铺种草皮 4800 m<sup>2</sup>；在秦水苑栽种树木 195 株（油松共 57 棵，云杉共 8 棵，国槐共 5 棵，金丝垂柳共 70 棵，紫丁香共 25 棵，山桃共 14 棵，大叶黄杨球共 11 棵，金叶榆球共 5 棵），铺种草坪 1212.8 m<sup>2</sup>。

### 二、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所供全部苗木必须是随起随调，不准配送萌芽苗、假植苗、病虫害苗，交货时如有发现招标人将不予接收。招标人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中标人所供苗木必须按照要求配送至工程造林地点，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湿措施，确保苗木不失水、不伤根、不伤枝，苗木抵达同期向招标人出具苗木所在地“种苗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出具的“苗木合格证”和“苗木检疫证”（各材料中必须注明出具行管管理单位的联系电话、住址和具体联系人），招标人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理进行逐一核对、测量验收。如中标人交货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的苗木品种、规格以及到达实物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证明材料存有造假行为者招标人将移交相关行政稽查部门处理。

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投标人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向其索赔。

4. 当投标人应标的相应苗木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时, 招标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5. 根据造林任务, 就近育苗, 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 为提高造林成活率, 苗木产地的气候, 土壤等自然条件与造林地差异不大, 必须保证苗木在本地成林的适应性以及环境的特殊性, 保证成活保存率 85% 以上。

6. 中标方应有专业的售后保障体系, 尽最大力度供应优质苗木保持成活率, 以减轻招标人的负担, 如有死苗等情形中标方应积极配合给予补充供给。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张家川县龙山镇热源厂门口及秦水苑绿化工程》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工程施工。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交付地点: 项目作业设计规划、指定的实施地点。

3.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能够履行上述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工程的复杂程度。

####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招标人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1~5 天, 每迟到一天, 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1% 扣除; 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6~10 天, 每迟到一天, 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2% 扣除; 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1 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将解除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 且招标人保留因其延误交付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中标人苗木供应及栽植和整修工程中投标文件各项约定高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者, 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实施; 各环节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且投标

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者招标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 XXXXXXXXXX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响应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 人民币。

### 三、服务内容、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内容：

###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结束。

2. 服务地点：项目作业设计规划、指定的实施地点。

### 五、付款方式：

/

## 六、服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

## 七、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兴旺路财政局办公楼4楼 电话:18193891553	乙方(中标人)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润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家园4号楼2单元402室

电话:1509552318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一) 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二) 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书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标的程序和评标方法

#### (一) 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	①明确投标唯一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②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 7.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7.2 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商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7.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7.4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0) 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二)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6分	<p>项目业绩:</p> <p>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者(同类项目指绿化工程、苗木供应、森林植被恢复工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提供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满足任一要求不得分),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p>
	6	<p>应急预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方案,从应急保障内容、应急保障范围、应急保障体系、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全面阐述。</p> <p>方案完全满足标书中对应急保障要求,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标书中对应急保障要求,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有缺失项,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得2分;其他方案不得分。(满分6分)</p>
	10分	<p>保活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栽植土壤准备、栽植技术、养护管理等。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栽植技术先进、管理方法得当有力,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的得10分;措施内容全面、质量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7分;措施内容欠缺,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管理措施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p>苗木适应:</p> <p>为了保证项目区苗木的栽植成活率,按照供应商苗圃所在地或苗木实际栽植地点与项目区的土壤、气候、降水及海拔做出详细比较说明证明苗木适应情况并能提供证明材料,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8分。</p>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总分 48 分)	10 分	苗木规格： 投标人提供应标苗木规格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苗木照片等证明材料，并标明苗源地及苗木规格参数，否则不得分。）（满分 12 分）
		10 分	供货方案： 对苗木供货（包括起苗、根系保护、运输、装卸、整地挖穴、栽植密度及方法）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方案一般、细节不详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管护方案： ①对苗木栽后抚育管护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5 分，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细节不详尽的得 1 分。 ②管护及剩余物处理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5 分，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细节不详尽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交通运输安全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栽植现场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者得 5 分。提供不全者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分	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对工程建设要求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前期、后期对招标人的具体服务承诺；针对由于苗木自身病害或其他适应性问题造成的死亡苗木补换；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事项作出的明确承诺，能够无保留的为招标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者得 5 分。仅提供服务承诺，但对项目的履约承诺内容不详细，不能明确投标人的义务和责任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投标材料真实保证承诺书；
- (7) 商务偏离表；
- (8) 公司业绩一览表（如有）；
- (9) 评分标准商务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偏离表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评分标准技术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正式授权的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此项目的投标报价。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响应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说明：1. 应标（货物或服务）规格参数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格参数要求；
2. 分项报价表是投标报价一览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一览表，应报出除招标内容外组成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各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分项报价表中应包含苗木规格参数及采购要求中全部采购内容（包括苗木、服务、有形或无形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4. 分项报价表各项金额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一致；
5. 本表行数和页数可根据实际自行增加或删减。

## 六、投标材料真实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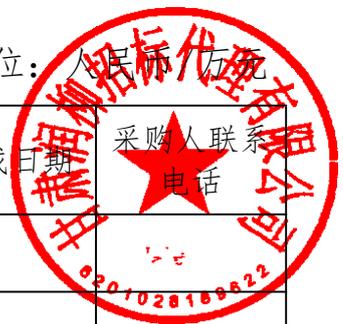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公司业绩一览表（如有）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评分标准商务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 十、技术偏离表

序号	品名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可以自拟)



## 十二、评分标准技术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